

「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 問答集（保險部分）

114 年 9 月

壹、 保險業進駐專區事宜

- 一、 保險公司於專區欲申請試辦財富管理業務或國際保險業務，應依「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下稱本原則）」第 27 點檢附文件【保險商品相關送審文件資料】係指為何？ 1
- 二、 按專區試辦業務項目應由各金融業專區營業據點受理，請問可否由專區外其他分支機構之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合作或代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招攬專區專屬保險商品，再送至專區受理？ 2
- 三、 「本原則」未提到有關試辦業務得排除之規範，是否得以「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予以排除？ 2
- 四、 按「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6 款有提及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驗證，公司針對審查受理、核保流程以及相關 IT 資源系統皆取得驗證，惟本次試辦新增專區受理的業務流程，考量申請試辦時尚無相關客戶資料及系統建置初期未能取得新增業務相關驗證，請問最晚取得認證時間為何？ 2
- 五、 保險公司申請進駐專區設立營業據點，請問營業據點係指分支機構嗎？其類型有無限制？ 3

貳、 財富管理業務及國際保險業務

- 一、 保險公司是否需要進駐專區才能與銀行合作辦理保單融資和保費融資業務？ 4
- 二、 保險公司已具備財富管理業務資格，若向主管機關申請進 4

- 駐專區，後續可辦理業務會與原先辦理之財富管理業務有何差異？
- 三、 高資產客戶之認定流程已有相關錄音及確認機制，並確認高資產客戶具較高風險承擔能力，是否可就高資產客戶之保險銷售案件排除以下錄音錄影規定，如：「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第1項第10款、第12款，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33條之1第2項第1款、第3款規定？ 4
- 四、 保單融資及保費融資是否限國內保單？ 4
- 五、 專區保單融資及保費融資業務，各類商品(境內保單/OIU保單/境外保單)適用之情形為何？ 5

「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 問答集（保險部分）

114 年 9 月

壹、保險業進駐專區事宜

一、保險公司於專區欲申請試辦財富管理業務或國際保險業務，應依「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下稱本原則）」第 27 點檢附文件【保險商品相關送審文件資料】係指為何？

答：保險公司申請於專區試辦財富管理業務或國際保險業務，應依「本原則」第 27 點檢附下列書件：

- (一) 董事會決議議事錄。
- (二) 與專區所在地地方政府簽署的合作意向書副本及地方政府出具的進駐專區證明文件。
- (三) 營業計畫書：
 1. 法律依據及相關法令評估分析。
 2. 試辦業務範圍、交易流程、試辦期間及預期效益與現行商品差異分析。
 3. 保險商品應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檢送相關送審文件。
 4. 對客戶權益保障事項及相關行銷行為規範。
 5. 作業要點、可能風險、風險控管（包含辨識新增風險及相應控管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含個人資料保護及防制洗錢控管）。
 6. 與客戶或合作對象訂定契約之重要事項（含 OIU 與 OBU 及 OSU 辦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或聯合開戶作業，說明合作對象名單及合作範圍，服務範疇超逾現行法規所定範圍者，併請說明）。
 7. 試辦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安全控管作業說明及風

險因應措施之評估分析。

8. 具體預期效益評估（如縮短內部流程時間、對消費者的好處等）。

- (四) 法令遵循聲明書。
- (五) 風險控管聲明書。
- (六) 內部控制聲明書。
- (七) 相關業務主管聲明書。

二、按專區試辦業務項目應由各金融業專區營業據點受理，請問可否由專區外其他分支機構之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合作或代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招攬專區專屬保險商品，再送至專區受理？

答：因專區試辦業務項目係專屬於專區之業務項目，故「本原則」規範專區試辦業務項目應由金融業進駐專區之營業據點負責受理；復為兼顧客戶申辦業務相關需求，得由專區外其他分支機構之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合作或代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招攬專區試辦保險商品，並透過保險公司專區營業據點接續受理，及由其總公司相關部門完成交易。

三、「本原則」未提到有關試辦業務得排除之規範，是否得以「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予以排除？

答：本原則未規定試辦業務得排除適用之規範，可適用「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之規定予以排除適用，惟得排除者，以行政規則、函釋、金融業同業公會自律規範或周邊單位規章等為限。

四、按「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第6點第6款有提及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驗證，公司針對審查受理、核保流程以及相關IT資源系統皆取得驗證，惟本次試辦新增專區受理

的業務流程，考量申請試辦時尚無相關客戶資料及系統建置初期未能取得新增業務相關驗證，請問最晚取得認證時間為何？

答：對於保險業者因尚未辦理試辦業務未能取得相關驗證者，於申請試辦前應取得原辦理業務之驗證，試辦完成達成預期效益並開辦後，則應取得該試辦業務部分之驗證。

五、保險公司申請進駐專區設立營業據點，請問營業據點係指分支機構嗎？其類型有無限制？

答：保險公司若欲申請進駐專區試辦業務，須先與專區所在地方政府簽署合作意向書，並取得地方政府出具進駐專區之證明文件，且應依「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規定，於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設立分支機構，並依經營業務性質設立其分支機構。

貳、 財富管理業務及國際保險業務

一、 保險公司是否需要進駐專區才能與銀行合作辦理保單融資和保費融資業務？

答： 目前銀行之保單融資和保費融資業務試辦項目僅開放專區內銀行之境內外高資產客戶保單(含 OIU 保單)始得辦理，故保險公司與專區內銀行合作辦理本項業務，僅需與專區內銀行簽訂合作契約，不以申請進駐專區為必要。

二、 保險公司已具備財富管理業務資格，若向主管機關申請進駐專區，後續可辦理業務會與原先辦理之財富管理業務有何差異？

答： 保險公司若已具備財富管理業務資格，並經本會核准進駐專區，除可辦理既有財富管理業務，另可試辦「以外幣收付之多次給付型健康保險」及「不適用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之保險商品」等兩項保險商品業務。

三、 高資產客戶之認定流程已有相關錄音及確認機制，並確認高資產客戶具較高風險承擔能力，是否可就高資產客戶之保險銷售案件排除以下錄音錄影規定，如：「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3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

答： 保險商品之招攬及銷售作業，仍應依上開保險法相關法規規定確實辦理。

四、 保單融資及保費融資是否限國內保單？

答： 按「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問答

集（銀行部分）貳八所列內容，銀行在與保險公司合作之基礎上，經債權確保評估及內部授信政策之綜合考量下，得以專區高資產客戶所持有之境內外保單(含新保單及既有保單)辦理保險融資。惟銀行不得在我國境內有代理，經紀或招攬未經本會核准設立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所銷售之保險商品之行為，以避免違反保險法第 16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五、 專區保單融資及保費融資業務，各類商品(境內保單/OIU 保單/境外保單)適用之情形為何？

答： 茲就專區辦理保單融資、保費融資兩項業務，各類保險商品適用情形如下列彙整表：

業務項目	保險商品	保單	
		客戶已簽訂之保單	客戶擬洽訂契約之新保單
保單融資	境內保單	可辦理	/
	OIU 保單	可辦理	
	境外保單	可辦理	
保費融資	境內保單	/	可辦理
	OIU 保單		可辦理
	境外保單		(註)

註 1：銀行得辦理境外保單保費之融資，惟不得在我國境內有代理、經紀或招攬未經本會核准設立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所銷售之保險商品之行為，以免違反保險法第 16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註 2：承上，所稱招攬行為，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包括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轉送要保文件及保險單以及其他經所屬公司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等。